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74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曾宇臻

曾怡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,464元，及依附表所示餘欠金額、利率及期間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附表

編號	本金金額	餘欠金額	計息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48,450	37,014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2	48,450	48,450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	1.775%	同上
		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合計	96,900	85,464			